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陳鴻毅
電話：(02)8995-6119
電子信箱：aj80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52503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20000J_1152503722_doc2_Attach1.pdf、A17020000J_1152503722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勞動部公告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5年10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D號函略以，自116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,900元。

二、旨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，自116年1月1日起，調整為每月18,540元。

三、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5及116年度之職前訓練課程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給額度，依兩年度所占訓練期間日數之比例予以核算，檢附案例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

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收文:115/11/05
1150304641 有附件

府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2:09:34

裝

訂

線

92